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12 日和 19 日及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11、12、15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2.54/SR.11,12,15,48)。此外,并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4/SR3-8)。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316)。

(b) 1999 年 5 月 1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呼吁和平会议通过的《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A/54/98)。

(c)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469-S/1999/1063),其中转递了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

(d) 1999 年 11 月 4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关税联盟和单一经济区条约》缔约国元首 1999 年 10 月 26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莫斯科宣言(A/54/535)。

4. 在 1999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副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4/SR.11)。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2/54/L.3 和 A/C.2/54/L.69

5. 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全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及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8 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贫穷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与消灭贫穷有关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示深切关注减轻全球贫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贫穷的努力,受到全球经济减退、全球化的不利影响、金融危机和商品价格不断下跌的严重限制,

“又表示深切关注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数仍在增加,而且其中大多数和受影响最深的是妇女和儿童,

“表示关切国家之内和之间日益增长的经济差距及其对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自然灾害、冲突、根深蒂固的贫穷、疾病特别是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和缺乏适当教育的综合效应,影响了大多数受害最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前景及消灭贫穷的努力,

“又认识到正当发展中国家加倍努力以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将其国家政策导向落实消灭贫穷的目标时,全球化特别对这些国家造成了严重挑战和危险,

“还认识到尽管实现社会发展是国家的责任,国际社会应该支助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的努力,

“强调各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关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框架内,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采取措施和开展行动,消灭贫穷,

“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已达其国民生产总值 0.7%指标的发达国家,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科隆倡议》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作出决定,将消灭贫穷作为其方案和政策意见的优先事项,以及对重债穷国倡议采取加强行动,以期实现更快、更深入和更广泛地减免重债穷国的债务,

“1. 重申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采取果断的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实现消灭赤贫和大幅度减轻世界总体贫穷状况的目标;

“ 2. 又重申要求在所有各级加强努力,全面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并在这方面,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力求每年取得确实成果,以尽早实现十年的目标;

“ 3. 强调解决造成贫穷的根源的重要性和必须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对穷人有利而且实质上扩大生产机会和就业、增加收入和促进收入公平分配的强劲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根本作用;

“ 4.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将秘书长就迈向新千年的消灭贫穷行动和倡议所提出的建议纳入其国家减轻贫穷战略的设计和执行,并探讨最适合其国情的政策,以便尽量扩大减轻和消灭贫穷的效果;

“ 5. 敦促加强国际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的努力,包括通过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促使它们融入世界经济、增进其市场准入,促进金融资源的流通,并开展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创新机制,以使它们能平等地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并应付其负面影响以及避免边缘化;

“ 6. 吁请所有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制定减轻贫穷的具时限目标;

“ 7. 重申以积极而明显的方式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消灭贫穷的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是成功的消灭贫穷战略的关键;

“ 8. 吁请发达国家履行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在该指标范围内指定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 9. 并吁请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和以优惠及减让条件获得知识,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大体受技术影响的全球化现象中获益;

“ 1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促进微额贷款的有效利用和发展的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支持和进一步发展其他的微额筹资工具;

“ 11.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优先考虑消灭贫穷和加强这方面的协调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那些机构以及发展方面的其他伙伴,特别通过宣传行动,引起捐助国内部的政治支持,继续支助会员国实现十年的目标;

“ 1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提供加强重债穷国倡议所需资金,以便帮助以可持续的方式在这些国家实现减轻贫穷的目标;

“ 13.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审查援助由于当前偿还外债发生困难,阻碍了有效消灭贫穷的努力,因而面临贫穷水平不断上升的越来越多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 14. 决定促进在所有有关的政府间论坛上审查,通过那些方法与途径在发展中国家各种发展问题的范围内将各项减轻贫穷的目标融入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金融发展框架的讨论;

“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实施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建议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彻底审查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消灭

贫穷的影响,建议在全球化过程中可能采取那些消灭贫穷的行动和倡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在1999年12月9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秘鲁)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4/L.69)。这个决议草案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4/L.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7.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副主席作了如下的口头修正:

(a) 执行部分第13段,“自营职业”改为“生产性自营职业”;

(b) 执行部分第19段,“其他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的债务国”改为“其他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国家”。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54/L.69如下(见第10段)。

9. 由于决议草案A/C.2/54/L.69已获通过,因此决议草案A/C.2/54/L.3被提案国撤回。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及1998年12月15日第53/198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贫穷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与消灭贫穷有关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

表示深切关注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数仍在增加,而且其中大多数和受影响最深的人群是妇女和儿童,

又表示深切关注减轻贫穷的努力受到发展中国家经济减退的严重限制,特别是由于1997-1998年金融危机和商品价格不断下跌的严重限制,并注意到虽然在若干区域和部门已克服该危机一些最明显的影响,还需要维持和扩大复苏的积极作用。

¹ A/54/316。

认识到正当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执行包括那些长期的全面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倍努力以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将其国家政策导向落实消灭贫穷的目标时,全球化过程带来了机运也造成新的挑战 and 危险;

还认识到虽然一些国家的贫困率有所下降,但有些发展中国家和处于不利情况的社群日益被忽视,同时由于在各国之间和各国之内收入差距日益悬殊,其他国家和社群也日益被忽视和实际上无法从全球化中获益,从而制约消灭贫穷的努力,

认识到自然灾害、冲突、根深蒂固的贫穷、疾病特别是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和缺乏适当教育的综合效应,影响了大多数受害最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前景及消灭贫穷的努力,

认识到尽管实现社会发展是国家的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应该支助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的努力并确保基本的社会保护,

对同意将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定为其国民生产总值 0.7%指标及已达到该指标的发达国家,表示赞赏,

强调各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关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框架内,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采取措施和开展行动,消灭贫穷,

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德国科隆举行的七大工业化国家集团会议发起的《科隆倡议》和国际社会作出决定,将消灭贫穷作为布雷顿森林机构方案和政策意见的优先事项,以及对重债穷国倡议采取加强行动,以期实现更快、更深入和更广泛地减免重债穷国的债务,

1. 重申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采取果断的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实现消灭赤贫和大幅度减轻世界总体贫穷状况的目标;

2. 又重申要求在所有各级加强努力,全面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消灭贫穷的所有决议和承诺,并在这方面,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力求通过面向产出办法取得确实成果,以尽早实现十年的目标;

3. 重申在消除贫穷的总体行动中,应特别注意贫困的多方面性质和有利于消除贫穷的国家和国际框架条件和政策,其手段是,除其他外,促进将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纳入社会和经济活动,从而使他们可以参加影响他们的决策,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使人人享有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以及有效的、透明的和负责任的公共服务和公共行政;

4. 强调解决造成贫穷的根源的重要性和必须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对穷人有利而且实质上扩大生产机会和就业、增加收入和促进收入公平分配以及将环境退化减至最低限度的强劲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根本作用;

5.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对全球化的挑战作出适当政策回应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合理而稳定的国内政策,包括合理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以便达成消除贫穷的目标;

6.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将秘书长就迈向新千年的消灭贫穷行动和倡议所提出的建议² 纳入其国家减轻贫穷战略的设计和执行,并探讨最适合其国情的政策,以便尽量扩大减轻和消灭贫穷的效果;

7. 重申应在诸如关于环境、粮食安全、人口、移徙、保健、住所、人力资源发展包括教育、淡水、农村发展和生产性就业等战略以及考虑到处于不利情况和易受伤害社群的具体需求的框架下,其方式是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提供更多的机会和选择,使他们可以建立和加强他们的资产,纳入社会和经济活动;

8. 敦促加强国际援助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消灭贫穷的努力,包括通过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促使它们融入世界经济、增进其市场准入,促进金融资源的流通,并充分 and 有效地执行所有关于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倡议以及强调国际社会应再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就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达成有效、公平的面向发展及持久的解决办法,以使它们能平等地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并应付其负面影响以及避免在全球化过程中被边缘化,从而完全纳入世界经济;

9. 吁请所有国家制订和执行面向成果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制定具有时限的减缓贫穷目标,并在此情况下,注意到为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减少一半赤贫人口所作的努力,这需要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援助;

10.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促进以积极而明显的方式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消灭贫穷的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鼓励利用性别分析作为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关于消灭贫穷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11. 吁请发达国家加紧努力,尽快地履行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在该指标范围内指定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12. 强调应加强穷人对包括土地、技术、知识、资金和社会关系等资源的控制;

13. 还强调微额贷款作为反贫困手段的作用,这种贷款有助于创造生产性自营职业,并使生活于贫困中的人特别是妇女具有谋生能力,从而鼓励政府实行支持发展微额贷款制度及其能力的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参与消灭贫穷的国际和区域财政机构,支持和寻求将微额贷款办法纳入其方案,并酌情进一步制定其他微型金融文书;

14. 吁请发达国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加紧和有效合作,以促进能力建设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相互同意下,以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在内的有利条件取得技术转让和相应的知识,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确认和执行

² A/54/316,第五节。

各项实际步骤来确保取得这方面的进展,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大体受技术影响的时代中进行消灭贫穷工作;

15. 强调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和训练以及基本教育对于使处于贫困者具有谋生能力起着关键作用,并指出将于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教育问题的世界会议的重要性,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旨在促进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各会员国为所有人提供有效和平等教育方面的作用;

16.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优先考虑消灭贫穷和加强这方面的协调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那些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以及发展方面的其他伙伴,特别通过宣传行动,引起捐助国内部的政治支持,继续支助会员国执行其本身的消灭贫穷战略,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17. 重申各有关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必须商定一项互信承诺,分别将平均 20% 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 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基本社会方案,³并欢迎为执行 20:20 倡议所作的努力,其中强调促使人人均可获得社会服务,对可持续和公平发展不可或缺,也是消灭贫穷战略的整体构成部分;

18. 欢迎 1999 年 6 月提出的《科隆债务倡议》,其中吁请大量增加筹资并认识到由各债权人公平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并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关于应可提供更深入、更广泛和更迅速救援的扩大的重债穷国倡议的各项决定,以便帮助以可持续的方式在这些国家实现减轻贫穷的目标;

19. 认识到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的国家难以履行其外债和偿债义务,并注意到在此情况下其中有些国家的情况日益恶化,特别是较高的资金流动制约,这可能需要采取债务处理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减少债务措施,以便协助这些国家作出努力,有效克服贫困;

20. 鼓励在所有相关的政府间论坛中,继续审查将减少贫穷目标和战略纳入关于国际金融和发展问题的讨论的办法;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实施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建议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彻底审查全球化对消灭贫穷的影响,建议可能采取哪些消灭贫穷的行动和倡议和关于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的提案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 A/51/140,附件。